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93號

上訴人 瑪蒂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立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9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，原判決主文對其不利部分乃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起至拆除如附圖A部分所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號建物並返還如附圖A部分所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日止（最多僅得請求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）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息。」，其中判決主文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3,063元，至判決主文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係以每日501元（計算式： $15,233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div 365\text{日} \doteq 50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110年2月8日起112年2月6日止，共728日計算，合計為36萬4,728元（計算式： $501\text{元} \times 728\text{日} = 364,728\text{元}$ ）。是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8萬7,791元（計算式： $923,063\text{元} + 364,728\text{元} = 1,287,791\text{元}$ 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0,6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0	月	4	日
			民事第八庭		審判長	法官	蔡世芳		
						法官	鄧晴馨		
						法官	蕭如儀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0	月	4	日
						書記官	劉茵綺		